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 正 00 19	<p>◆ 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宜蘭縣政府將力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屬等資料之正確性，在辦理提報審查程序之現場勘查前應查明所有權屬，依法通知，保障人民權益。</p> <p>二、本案建物於107年6月6日逕列為暫定古蹟，同年12月5日暫定古蹟期滿前未完成審議，已延長暫定古蹟至108年6月5日止。</p> <p>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通知暫定古蹟延長及延長暫定古蹟公告時，亦一併副知建設處及警察局礁溪分局，復依據文化部107年12月10日函送「暫定古蹟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107年12月28日再函請宜蘭縣政府相關局處(民政處、環境保護局及財政稅務局)配合辦理相關事項。</p> <p>四、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業於107年6月11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已將礁溪天主堂納入巡邏線，並增加該線巡邏密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107年12月26日召開檢討會議責由礁溪派出所持續編排勤務加強周邊巡邏，將礁溪天主堂列為督導重點，由各級督導人員實施勤務觀測及逐班審核有無落實巡簽；108年1月2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再次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以精進安全維護作為；另布置礁溪天主堂附近熱心民眾，建立緊急通報窗口計3處3人，每日責由礁溪分局第一組巡佐許○○主動詢問聯繫並記錄備查。</p> <p>五、有關礁溪分局原函文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增設巡邏箱，後執行單位礁溪派出所變更執行方式，縱、橫向聯繫不足部分，已召開5次會議在案，確實檢討並研擬策進作為，持續落實內部管理及加強複式查核。</p> <p>六、爾後如有建造物經現場勘查作成「列冊追蹤」決定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將通知府內相關局處及鄉鎮公所。另宜蘭縣文化局將依「暫定古蹟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建議，查明宜蘭縣登記有案營造業、拆除機具作業者(如挖土機、推土機等)，遇有暫定古蹟案件時，通函轄內前述業者，提醒若知情且故意拆除古蹟或暫定古蹟者，恐觸犯文化資產保護法毀損古蹟、暫定古蹟刑責。108年度宜蘭縣政府已獲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設立宜蘭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擬將暫定古蹟</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8.02.13第5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或列冊追蹤等敏感案件納入巡查工作，以建立更有效的防護網絡。</p> <p>七、宜蘭縣政府已於107年12月24日將106年11月8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查本案之會議紀錄函送審議委員及所有權人、提報人等，一併將會議決議公布於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另將本案重行審議之決定於107年12月25日函知所有權人及審議委員等，以為補正。</p> <p>八、為強化主管機關於執行暫定古蹟期間之保護及避免審議期間遭受人為蓄意破壞情事，文化部於107年12月10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13711號函檢送「暫定古蹟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予各縣市政府。</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